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企業工會

第 20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

一、時間：110 年 3 月 26 日上午 9 時

二、地點：臺北市長興街 131 號簡報室

三、主席團：

大會預備會議主席：張理事長正杰

司儀：邱子雯

大會第一議程主席：張代表正杰

大會第二議程主席：楊代表清熙

紀錄：許家禎

大會第三議程主席：周代表建助

四、出席：詳如簽到名冊（應出席代表 73 人，實際出席代表 69 人，委託出席代表 4 人）

五、列席貴賓：

臺北市議會：林議員國成

郭議員昭巖

陳議員炳甫

吳議員世正(梅主任代)

簡議員舒培

王議員欣儀

行政院勞動部：黃專門委員玲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江副局長明志

陳科長明鈴

郭股長素靜

臺北市總工會：林理事長國成

台灣自來水公司企業工會：蕭副理事長瑞榮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企業工會聯合會：楊理事長振德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簡理事長宗宏

臺北市政府公園路燈管理處企業工會：張理事長峻豪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陳處長錦祥、陳副處長明州、王總工程司銘博、鄭專門委員錦澤、詹專門委員焜耀、邱科長福利、曹科長慧娟、郭科長淑珍、陳科長霽、曾主任喜彩、夏主任紹箕、楊主任境維、王主任秋萍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范總隊長煥英、陳副總隊長維政、蔡副總隊長秋蘭

本會第 20 屆理、監事：黃常務理事進興(工作人員)、陳常務理事啟發(第 27 組代表)、耿常務理事毓翔(第 14 組代表)、楊理事清熙(第 2 組代表)、許理事玉梅(工作人員)、彭理事水盛(工作人員)、李理事峰杰(工作人員)、楊理事詠圳(第 9 組代表)、寧理事文山(第 26 組代表)、蔡理事政宏(第 72 組代表)、周理事炯舜(第 45 組代表)、許理事清豪(第 63 組代表)、監事會召集人周建助(第 51 組代表)、林監事瑜禎(第 13 組代表)

大會工作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六、主席張理事長正杰致詞：

今日召開本會第 20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承蒙各位長官、貴賓撥冗蒞臨指導，以及各位代表先進於工作百忙中前來出席會議，使大會倍增光彩；過去一年雖受新冠疫情影響，但在大家的支持與協助，以及會務人員辛勞奉獻及理監事會的督導下，本會年度各項工作計畫，相關會員服務事項，均能持續順利執行，正杰謹在此向在座各位長官、貴賓及代表先進，致上最誠摯敬意與謝意。感謝事業處長官暨所有會員支持與鼓勵，使本會得以榮獲 109 年優良工會、全國模範勞工、臺北市模範勞工及臺北市優秀勞工等獎項，這些榮耀屬全體會員及在座會員代表先進，非正杰一人之力能完成，特別在此向大家表達由衷感謝之意！工會的立場就是要全力爭取會員最大的權益與福祉，努力成為勞資雙方的溝通橋樑，促進勞資和諧。積極為每個會員服務就是工會最大的責任。正杰接任本會，推展「勞資和諧，幸福職場」的理念，以溝通代替抗爭，來協調會員權益，執行年度工作計畫，熱切希望勞資雙方本著『勞資一體、共創雙贏』的精神，將會員相關權益順利推展，以提振工作士氣，確保『臺北好水』優質招牌！自 108 年 4 月續任理

事長，一路為企業工會戮力付出，至今將近 2 個年頭，萬分感謝先進們多年來的照顧與指導，惠我良多。也謝謝全體會員不吝給予意見和建議，提供檢討改進的方向，讓正杰對企業工會有著無限的使命與感情。然而，109 年企業工會面臨創新與轉型的巨大考驗外，財務掣襟露肘局勢更令人憂心，面對未來的挑戰如何決策布局才能不負全體會員所託，陷入兩難及長考。為此，沉痛地向各位說明：近兩年全員勞動教育訓練的創新與轉型後，參與人數躍升導致財務入不敷出狀況，未來會務推動將以實際收支狀況來辦理各項活動以落實財務收支平衡，希望大家能夠包涵並諒解。近年來會員相關權益及福利等問題，我們已持續辦理提案及章程辦法修編中，未來一年將賡續推動幸福職場及保障勞工權益的目標，110 年團體協約的續簽事宜，初步已有共識。感謝事業處全力配合，均以會員福祉及友善職場為導向，共創雙贏，最後祝福大家新的一年心想事成、美好順遂！

七、 貴賓及長官致詞：

1. 行政院勞動部黃專門委員玲娜：略

2. 臺北市議會林議員國成：略

郭議員昭巖：略

陳議員炳甫：略

吳議員世正(梅主任代)：略

簡議員舒培：略

王議員欣儀：略

3. 臺北市總工會林理事長國成：略

台灣自來水公司企業工會蕭副理事長瑞榮：略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企業工會聯合會楊理事長振德：略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簡理事長宗宏：略

臺北市政府公園路燈管理處企業工會張理事長峻豪：略

4.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陳處長錦祥：略

八、 理事會工作報告：

1. 109 年本會經費收入與支出報告:本年度收入 5,280,766 元，支出 7,220,911 元(附件 1)，不足額以活期儲蓄存款及解定存 1,500,000 元支應，

截至 109 年 12 月本會定存金額為 3,000,000 元、活期儲蓄存款 26,299 元。

2. 年度經費超支係因辦理 109 年勞動法令研習(共 5 梯次)及 109 年全員勞動教育訓練(共 4 梯次)所致約佔總支出 74%，規劃時以前 3 年參加人數平均值預估 640 人，惟報名參加人數突增至 1,077 人次(2 日遊 734 人、1 日遊 343 人)，導致經費超支必須以解約定存支應，案經第 20 屆第 8 次理事會會議通過並提本次會議審定無異議。
3. 110 年度預算編制方式經本會第 20 屆第 11 次理事會會議決議：未落實專款專用，全案退回修正。參照職工福利委員會預算編製方式修正專款專用，並增編「附表及計算」及「110 年度財務預估表」(附件 2)，且年度支出總金額逾收入總金額時不得核銷，必須提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勻支，另現有定存金額 3,000,000 元動支時需經本大會通過方得解約動支。
4. 有關繳交上級工會會費 1 節，經第 20 屆第 11 次理事會會議討論：賡續加入臺北市總工會及中華民國能源產業工會全國聯合會(國營事業單位)，俾利各項提案及會員福利之推動；囿於財務拮据自即日起退出臺北市企業總工會、北臺灣總工會、臺北市產職企總工會、中華勞工同盟總工會，已於 110 年 2 月 6 日函知上述工會並請儘速結清尚未繳清之會費。
5. 109 年會務多項改革，①推動福利慰問金 e 化申辦及匯款，工會信箱受理、審核後匯入薪資帳戶，②理監事會議無紙化，響應環保，③各項勞動教育訓練講義及會員代表大會手冊等提供 QR Code 下載，④選舉透明化 Fb 直播開票情形，⑤109 年經勞動局評鑑為優秀工會，且名列前茅，⑥推薦會員丁昱升榮獲 109 年全國模範勞工，⑦推薦會員李昌峻榮獲 109 年臺北市優秀勞工，⑧團體協約續約草案研擬及簽約代表選舉籌辦中，⑨建置 Facebook 提供會員多元訊息。
6. 110 年五一勞動節慶祝方式，經第 20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討論決議爰例辦理小觀音山登山廊道之登山活動，為擷節開支活動中之餐盒費用

100 元、紀念品 70 元以內，預定 4 月初召集理監事現地踏勘後，再辦理後續報名事宜。

7. 團體協約草案於 110 年 2 月 22 日週知全體會員，均無意見，另協商簽約代表人於本次大會第三議程勞方代表選舉後，廣續辦理後續事宜。

九、 監事會工作報告：

監事會的工作是：稽核本會經費收支及稽查各項工作執行進度等，提出報告如下：

- (一) 工會之各項經費均秉持撙節開支，杜絕浪費之原則，每月各項收支均經監事會審核，各項工作亦均圓滿完成，並無不實情事發生。
- (二) 去年受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五一勞動節健行活動經理事會決議後改以發放在職會員家樂福提貨券面額 350 元，已核實全數發放完畢外，另外，諸如模範勞工選拔、全員勞動教育研習、勞方代表選舉及各項福利議案等，監事會均派員參與監辦，各項作業皆順利圓滿完成。
- (三) 本會之會務推展，在理事長、各位理監事及會務人員共同努力、集思廣益通力合作下，均有不錯之成績；新的年度期望理、監事會再接再厲全力以赴，為會員做更好的服務，謀取更多的福利。最後，再次感謝諸位代表先進所給予的支持與協助。

十、 109 年歷次會議重要提案處理情形報告：

109 年度理監事會議、臨時會議及聯席會議共列管 18 案，已執行完成解除列管共 8 案，廣續列管案件共 10 案(詳手冊第 23-24 頁)。

十一、 提案討論：

(一) 提案 110-01

案由：本會「理事長選舉、罷免辦法」中應簽立切結於當選任內不接受事業處任何職務之升遷指派，違反上述承諾視同辭卸理事長乙職，明顯侵害集會結社權及工會法，應予刪除。(附件 3)

說明：對於登記參選理事長之候選人，要求一旦當選，於任內不接受事業處任何職務之升遷指派，若有違反視同辭卸理事長，此乃

對於有意願參選理事長之人迫使其承諾未來當選將放棄升遷機會，若要升遷便應辭職，此將影響當選理事長之人之升遷意願或機會，也有間接使希望升遷之工會會員不願意擔任工會職務，違反憲法第 14 條及工會法第 35 條之規定，建請予以刪除。

表決：經出席會議代表充分討論後，進行表決；現場出席會議代表人數有 44 人，同意 44 人、不同意 0 人，經現場出席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決議：本案通過，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二) 提案 110-02

案由：本會「財務處理辦法」中第 26 條會員或會員代表查核工會之財務狀況，應依本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部分文字應予修編。(附件 4)

說明：為確保會員權益，避免工會財務危機之發生，以利會務運作之正常化制訂財務處理辦法規範之，其中財務查核之目的在於顯示查核之公開透明化，關於本會一般性財務查核由監事會為之，如為專業性查核時仍須委託專業人士或專業團體辦理為宜。

表決：經現場出席會議代表充分討論各項意見後，進行表決；現場出席會議代表人數有 53 人，同意 48 人、不同意 0 人、未表態 5 人，經現場出席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決議：本案本會財務處理辦法第一條及第二十六條文字修正後通過，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工會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依工會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另未明定者依「工會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工會財務處理準則第八章財務查核規範明確
第二十六條	本會辦理定期及臨時之財務查核，由監事會為之。	本會辦理定期及臨時之財務查核，由監事會為之。	

	會員或會員代表查核工會之財務狀況，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會員或會員代表查核工會之財務狀況，會員有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經會員代表大會同意後，得委託專業人士或專業團體辦理本會財務查核。	
--	---------------------------------	--	--

(三) 提案 110-03

案由：建請修正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陞任評分標準表，取消權理期間資績分數不予採計的設計，於權理期間實際任職的成績能夠於下次陞遷時採計。

說明：目前對於未具該職務最低職等資格者，因被認定為「非現職」故不得採計，將導致實際任職於該職等職務並於該職等歷練者，於未具該職務最低職等期間之年資、考核、獎懲、訓練進修等成績，無法於陞任時採計，實無法於制度上鼓勵人員繼續成長，為水處貢獻所長，故建議修正之。

表決：經現場出席會議代表充分討論各項意見後，進行表決；現場出席會議代表人數有 56 人，同意 28 人、不同意 12 人、未表態 16 人。

決議：由本會提報勞資會議討論，並周知所有會員深入了解提案內容。

十二、 臨時動議：無

十三、 各項勞方代表選舉：本次計補選監事及職員、工員人事甄審、考績勞方委員、績優獎金審查委員、團體協約勞方代表等 7 項選舉，經出席代表依本會各項勞方代表選舉辦法規定選舉，開票統計結果及當選名單，詳如附件 5。